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江英)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家好!我作为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正式入职。自本人入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审阅各项文件,客观、公正、审慎地发表意见,通过与经营层交流、听取报告等形式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积极参与公司发展战略、审计监督、提名以及薪酬考核等方面的工作,充分行使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 2023 年任职期间的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进行汇报。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工作履历及专业背景

本人女,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民主党派,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本科学历,双学士学位,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成员,金融风险管理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曾任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华中区专家委员会委员。历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经理,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助理副总裁、首席审计官,恒天然商贸(上海)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海外财务负责人,中民财智有限公司外派财务负责人。曾在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多年,覆盖保险、银行、制造、航空、房地产开发、电子、电力等十几个行业的审计和交易并购交易咨询,在企业战略、公司治理、财务、投资、并购交易咨询、风险管理和内部审计等方面均有深厚经验。此外,曾担任海外上市公司的董事,在美国、欧洲、百慕大等多地工作,推动海外并购和被投企业海外上市,有较为丰富的海外市场经验。现任上海君和立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副总经理、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

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9次董事会,本人应参加董事会次数5次,实际参加董事会次数5次。具体出席和投票情况如下:

独立董	报告期董	本年应参	现场出席	以通讯方	委托	是否连续两次未	投票情况
事姓名	事会召开	加董事会	次数	式参加次	出席	走百足续两次不 - 亲自出席会议	(投反对票次
争姓名	次数	次数	八级	数	次数	示日	数)
唐松莲	9	5	1	4	0	否	0

(二) 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本人应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2 次,实际列席股东大会 2 次。会议列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唐松莲	4	2	2

(三)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认真履行委员职责,积极参加会议。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计召开会议6次,本人应出席会议3次,实际出席会议3次。其中审计委员会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涉及需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事项,故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五) 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未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1、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2、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3、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4、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六)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和外部审计机构就季度报告、业绩预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沟通交流,并对公司季度报告进行审议,保证公司编制的季度报告能够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情况,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七)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及对经营管理的现场调查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通过关注公司互动易答复、公司舆情信息、股东大会等多种渠道,了解中小股东的诉求和建议,积极履行维护中小股东权益的职责。并充分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机会及其他工作时间,通过实地调研、电话沟通、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全面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规范运作情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以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

(八)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开展相关工作得到了公司的积极配合,公司为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能够就公司生产经营等重大事项与本人进行及时沟通,充分保证了本人的知情权,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较好的协助。本人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积极配合,不存在拒绝、阻碍或隐瞒,干预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 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在本人入职前,公司已经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人入职后,认为公司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23 年三季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情况

1、2023 年 6 月 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注销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过行权期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调整 2020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调整 2020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调整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本人同意公司对到期未行权的 18.57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因公司完成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本人同意公司对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向下调整 0.25 元。

2、2023 年 10 月 2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本人同意公司注销其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0 万股。

(三) 董事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2023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届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经本人对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相关资料的审查,认为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自本人入职日起至本报告期末,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生应披露的关联交易,未发生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未发生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况,未发生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措施的情况,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

正等重点关注事项情况;未发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与建议

本人认为,2023年度,公司对于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极大的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在日后的工作当中,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认真、勤勉、忠实的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建议,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之下,在新的一年里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向前发展,以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江英 2024年4月29日